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1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致远新能，证券代码：30098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9），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0.00万元-3,2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90%-76.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的实际情况与该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1年半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